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短暫停牌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1114)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